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一新生手冊 & 新生訓練活動須知



誠摯的歡迎您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編印

※本手冊已公告校網提供同學下載服務

<http://www.sdhs.ntpc.edu.tw>

(校網首頁，高一新生專區)

~好書推薦~

給升高中的同學們，在這個暑假可以去借閱這些書籍來充實自己唷。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另一種日常：生活美學讀本	凌性傑、范宜如	麥田
胖古人的古人好朋友	J. ho	國語日報
為何我們這樣相愛，那樣分手：愛情心理學必修 50 堂課，曖昧、穩交到癒合失戀的傷	幹話心理學	悅知文化
餐桌上的偽科學系列 偽科學檢驗站：從食安、病毒到保健食品，頂尖醫學期刊評審的 50 個有問必答	林慶順	一心文化
21 世紀的 21 堂課	作者：哈拉瑞 譯者：林俊宏	天下文化
只是上網，竟變被害人：性剝削、詐欺、賭博、駭客，滲透你我生活的網路犯罪事件實錄	作者： 박중현 譯者：林侑毅	采實文化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中小學生最需要的 24 堂法律自保課	吉靜如	三采文化
青春小說選	吳岱穎，凌性傑	三民書局
傾城之戀【張愛玲百歲誕辰紀念版】：短篇小說集一 1943 年	張愛玲	皇冠

◎重要日程表◎

6月18日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到(70名)
7月11日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105名)-
8月16-17日	學校服裝購買 (早上 9:00~中午 12:00)
8月19-21日	新生訓練(3天) 重要！重要！重要！ 【將有選課說明請務必參加】
8月30日	開學



課程地圖



如何選課



交通車資訊



住宿相關資訊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一新生手冊

一、新生訓練報到：

- (一) 活動時間：113年8月19日(一)08：00前至本校報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高一各班教室 (至正樓401~405教室)
- (三) 編班名單公告：113年7月30日(二)16：00公告**高一編班名單**於本校首頁**高一新生專區**。請依編入班級至各班教室向導師辦理新生訓練活動簽到程序。
- (四) 繳交資料 (由導師統一收齊)：

申請註冊費補助者：申請特殊身份補助者，請備妥申請單及應繳驗之證件(請**參閱**最後一頁)。

二、新生訓練活動須知：

- (一) 日期：113年8月19日(一)08:00起至8月21日(三)16:00止一共3天。
- (二) 時間與活動內容：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8月19日(一)	08：00-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碇中相見歡• 社團體驗• 戶外追蹤旅行• 自我探索活動課程• 學習歷程說明
8月20日(二)	08：00-16：00	
8月21日(三)	08：00-16：00	

- (三) 費用：僅需繳交**餐費 150 元**(中餐 50 元，共 3 餐)，請於新生訓練第一天報到時繳交。
- (四) 服裝：可穿著便服，但請以樸素為原則，勿奇裝異服。
- (五) 早午晚餐：本校採自立餐廚，一律在校內用餐，請**自備碗筷**等餐具，勿使用免洗餐具。
- (六) 建議攜帶物品：個人藥品 健保卡 雨具 衛生紙(棉) 手機
水壺

三、註冊費：

- (一) 每學期約 1 萬元左右(含雜費、書籍費、午餐費...)，正確金額依市政府公佈為準。
- (二) 註冊費補助：具有補助身分之學生請於 **8 月 19 日(一)~8 月 21 日(三)**新生訓練期間，將相關證件訂於申請表後面交至註冊組辦理補助申請(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弱勢兒少、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兄弟姊妹同校者。)

四、服裝購買：

- (一) 項目及金額：請參閱附件1。
- (二) **購買時間及地點**：**8月16日(五)、8月17日(六)09:00-12:00**，**至正樓404、405教室**
請先自行填妥數量並計算金額(含夏天及冬天制服與運動服)。
- (三) 建議購買：制服2套(因冬天較為寒冷，建議購買制服外套)
運動服2套、書包
- (四) 服裝更換時間及地點：9月2日(一) 12:30—13:00，**風雨操場旁教師宿舍**
- (五) 學生名牌：費用100元，每位皆須購買，請參閱附件1(第17項)

五、身體健康檢查：

- (一) 健檢時間：**等待開學後通知**。
- (二) 由醫院派人到校為學生統一實施，費用則於註冊時一併繳交(依台灣銀行共同契約規定與 113 年公開招標之價格與得標合作醫院名單)。

六、住宿申請：

- (一) 申請時間：報到時領取住宿申請表(附件2)，**新訓時繳交**予各班導師，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02)2663-1224分機209向宿輔老師洽詢。
- (二) 申請說明：請參閱附件3。
- (三) 申請結果：開學前一週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 (四) 住宿費用：每學期約1萬2千元左右(含住宿費、早餐、晚餐)，正確金額依繳費單為準，連同註冊費一併繳納。
- (五) 住宿生活公約 / 宿舍作息時間表：請參閱附件4、5。

七、交通方式：

- (一) 欲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請參考附件6。
- (二) 欲搭乘學生專車者，請於新生報到當天，向專人洽詢交通車相關事宜，並於新訓時(8月19日星期一)登記乘車需求 (路線及時間如附件7僅供參考，惟視各站人數再調整時間及地點)，若有疑問可撥打(02)2663-1224分機206吳老師洽詢。收取費用則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113年單趟費用待招標後確定，費用統一於開學後收取。**【已通過教育部交通車費補助，未來將補助部分搭乘費用】**
- (三) 家長自行開車：請參考本校網站「學校簡介」/「交通指引」。

八、開學日：113年8月30日(五)上午7：30到校。

九、洽詢電話：暑假期間學生如有詢問事項，請在每天上午撥電話向承辦單位查詢，

學校電話 02-26631224，各分機如下。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新生入學、特殊身分、學費減免		註冊組	102
新生	高中課程	教務主任	100
	新生課程、探索活動	學務主任	200
住宿申請、服裝購買		宿輔老師	209
校車搭乘		生輔員	206
身體健康檢查		衛生組	204
		護理師	207
學生請假		生輔組	202
就學貸款		訓育組	201

十、其他：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最新消息，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部分行程有調整將公告於學校首頁，不個別另行通知。

石碇高中網址：<http://www.sdhs.ntpc.edu.tw>

免學費政策說明

各位家長您好：由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因此 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不論家戶所得一律可享有政府**全額學費(不包括雜費、代收代辦費等其他費用)補助 6240 元(註冊單上學費為 0 元)**，且不需提出申請，但為避免有重複請領補助情事，因此如欲申請其他學費補助者如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他種教育補助者，因依法只可**擇優擇一**請領，請於開學後告知教務處註冊組。

PS：本校學費補助 6240 元**優於**公教人員子女之教育補助 3800 元)

教務處註冊組敬上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服裝購買項目及金額

項次	品名	單價
1	短袖上衣	360
2	長袖上衣	380
3	夏季百褶裙	380
4	夏季長褲	400
5	夏季短褲(國中)	250
6	冬季長褲	440
7	冬季外套	540
8	長袖毛衣	490
9	毛衣背心	440
10	運動夾克	370
11	運動長衫	290
12	冬運動長褲	310
13	運動短衫	290
14	夏運動長褲	285
15	運動短褲	240
16	書包(後背)	350
17	學生名牌(7 入)	100

附件 2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書 (學年度)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吃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浮貼 學生個人(半身) 二吋照片(近六個月內)		
地址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申請原因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緊急聯絡人①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②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保證書 本人對學生宿舍『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及『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請詳閱背面)等規定均已知悉，並於住宿期間願遵守相關規定，住宿期滿後無條件將個人房間、床位清理潔淨，歸還宿舍所有物品，若有公物遺失或損毀時願照價賠償。 以上，如有違反規定時，學生自願接受退宿及相關校規處分。 謹 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宿舍管理單位備考欄【請勿自行填寫】 住宿寢室：_____ 離宿日期： 入住日期：_____ 異動記錄： 管理人員核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再議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 新 北 市 立 石 碇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宿 舍 申 請 說 明 】

一、學生宿舍簡介：

- (1) 至勤樓 4 樓為女生宿舍、5 樓為男生宿舍，住宿生統一於至勤樓地下餐廳用餐。
- (2) 男、女學生宿舍分別由男宿輔老師及女宿輔老師管理。

二、申請時間及流程：

- (1) 新生：於入學報到時領取住宿申請表，新訓時交回給導師。
- (2) 舊生：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始申請。
- (3) 生輔組核准後由總務處印製住宿繳費單給同學繳費。

三、住宿申請：

- (1) 以新莊、三重、板橋、坪林等遠地學生為優先考量，中、永和及新店、木柵、深坑、石碇地區學生以通勤為原則，如有餘位，就申請經審核合格之學生人數中，另行公告名單。
- (2) 高二、高三申請住宿，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登記並經審核，於寒（暑）假前兩星期時公佈住宿生名單。
- (3) 經學校核准，而無故未繳費進住者，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再逾乙週末繳者懲處「小過乙次」。
- (4) 凡申請住宿經核准中途退宿，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 (5) 學生住宿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保證（填寫家長同意書），在宿舍內遵守學校一切規定，並填具個人基本資料，以利學校、家屬聯繫。
- (6) 住宿生一律參加伙食團(三餐)及夜自習。

四、寢室分配：寢室一經編定，不得擅自變更，如有特殊需求請與宿輔老師討論，未配合作息者「警告乙次」。

五、進住與離宿：

- (1) 住宿時間：學校註冊日起至寒（暑）假前一日。每週一至四住校，週五放學返家。必要時得於寒（暑）期輔導時，酌依申請人數及實際需要考量是否可予開放進住。
- (2) 各寢室設室長一人，各級自治幹部受宿輔老師之指導，維持宿舍整體之秩序、整潔與安全，及宿舍內一切設備之完整，並督促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工作之輪派。
- (3)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失或損壞應依公務賠償辦法辦理。
- (4) 如因故中途離宿者，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辦理（或書面證明），並辦妥一切離宿手續方得離宿。
- (5) 離宿或住宿期滿，應於前一日，還清一切用品並辦妥離宿手續。

六、住宿費用：每學期約 1 萬 2 千元左右(含住宿費及早、晚餐費用)。

七、寢室公告：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頁。

八、請假規定：

- (1) 住宿生不可隨意外出。請假、有事臨時外出須完成請假手續，先向學務處宿輔老師登記請假，

並告知父母，待家長來電學務處宿輔老師(2663-1224 轉 209)，確認家長同意後才准假。

(2) 放學後請假外出，必須於 20：00 之前回到宿舍並主動向宿輔老師報到，若未能在上開時間內返回宿舍者，當晚一律回家休息，於隔日早晨上學時間再返回學校。

九、其他住宿相關規定：

將於同學入住後召開住宿生會議時宣達。若有違反規定之部分，一律依照相關校規辦理，累計第 2 次時以書面通知家長，第 3 次則逕予取消住宿資格，限期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重大違規將直接退宿)。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 第一條 依據「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及相關法則訂定本公約。
- 第二條 住宿生需遵守「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內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規者，將依校規懲處且無異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校將視情節輕重懲處，嚴重者立即退宿且無法退回住宿費，並於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 第三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責任，若有損壞或遺失，應依「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公物保管及損毀賠償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宿舍內公物品項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住宿生需照價賠償。(各寢室內不屬於個人使用之公共設施，如門窗、燈具、玻璃...等物品，由全寢室學生共同使用保管，其有損毀，由損毀人賠償，查不出損毀人者，由全寢室學生共同賠償。)
- 第五條 宿舍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易燃物等，學校可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
- 第六條 宿舍不得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物品如電暖器、電磁爐、電鍋、微波爐...等，以維公共安全。
- 第七條 貴重財物請妥為保管，如發生遺失，應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宿舍不得留宿外人，亦不得帶異性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一律依校規懲處。
- 第九條 住宿生應秉持自尊、自重之精神，要求自我管理以維持宿舍良好風氣，並聽從宿輔老師及幹部指示，如有違規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第十條 各寢室分配之公共區域，請各寢室值日確實依分配責任區域輪流打掃，不配合或打掃不潔者予以警告，累積滿三次者將依校規處分。
- 第十一條 住宿生離宿時，務必向宿輔老師完成個人物品與相關設備清點始可離宿，若損壞或遺失，住宿生需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第十二條 住宿生若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依校規懲處。
- 第十三條 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學校得隨時修正之。

【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

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06:30-07:00	起床、盥洗、內務整理及環境整理	
07:00-07:20	07:00 早餐 07:15 開放拿第 2 份早餐 07:20 離開餐廳及宿舍	
17:00-17:30	17:00 晚餐(請餐廳輪值同學留下整理環境) 17:15 開放拿第二份晚餐 17:20 收拾餐點	17:10 前找宿輔老師簽到·未完成者以遲到論·採每學期累積制·遲到兩次記警告乙次·遲到五次者退宿。
17:30-18:00	指定地點夜自習晚休	
18:05-20:00	指定地點夜自習	20:00 供應熱水
20:00-21:00	自由活動(含運動時間)	21:00 離開教學區(教學區鐵門上鎖)
20:00-21:50	二樓 K 書中心	
20:00-22:00	各寢室內活動(含盥洗時間)	
22:00	熄燈就寢(宿舍鐵捲門關閉·感應器開啟)	24:00 熱水結束
無第 8 節輔導課及夜自習作息時間表		
15:50-16:50	活動時間(教室或球場 16:50 後不開放打球)	
16:45-17:15	晚餐(請餐廳輪值同學留下整理環境)	17:10 前找宿輔老師簽到·未完成者以遲到論·採每學期累積制·遲到兩次記警告乙次·遲到五次者退宿。
17:30-22:00	各寢室內活動(16:50 後不開放打球)	18:00 供應熱水 18:00 離開教學區 (教學區鐵門上鎖)
22:00	熄燈就寢	23:00 熱水結束
注意事項		
1、住宿生一律參加三餐伙食及夜自習。 2、平日有夜自習時，17:30 之後一律離開教學區。 3、無第 8 節課輔導課及夜自習時，17:30 之後一律離開教學區。 4、開學前兩週為住宿適應期，如有不適應請在開學後兩週內辦妥退宿手續。 5、開學第三週後中途申請退宿者，於在校期間內則不再同意申請住宿。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大眾運輸路線指引

校址: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45號

電話:02-26631224

1、石碇高中校區周圍公車：

660路【圓環至深坑線】

666路【景美捷運站至石碇】

795路【木柵至平溪】

819路副【七張至石碇】

912路【市府捷運站至石碇高中】

923路【新店捷運站至坪林】(楓子林路口下車後過橋往和平國小方向前行)

949路【古亭至深坑】

【至八分寮站下車後沿和平國小右側階梯往上步行5分鐘即抵】或

【至石碇高中站下車後沿左邊山路步行5分鐘即抵】

2、捷運轉乘：

捷運站名	接駁公車
木柵捷運站	660,666,795
景美捷運站	660,666
市府捷運站	912
新店捷運站	923
公館捷運站	660
古亭捷運站	660,949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專車路線說明

上學搭乘時間表暨候車地點 (請提早 5 分鐘候車)			
路線	時間	站名	詳細地點
101	06:30	亞東動物醫院	中和區中正路 555 號
	06:35	景安捷運站	中和區景平路 371 號
	06:41	德州儀器	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53 號
	06:46	南勢角	中和區景平路 157 號
	06:50	秀朗橋捷運站	中和區景平路捷運秀朗橋站
102	06:30	安坑麥當勞 A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 1 號
103	06:30	永安捷運站	捷運永安市場站
	06:33	永和麥當勞	永貞路永平高中
	06:38	頂溪國小	文化路頂溪國小
	06:43	永和區公所	竹林路 212 號
	06:46	福和橋	永元路 136 號
	06:50	公館	台灣科技大學
	06:52	基隆路長興街口	基隆路長興街口
104	06:30	達觀國中小	新店區僑信路 1 號
	06:34	安坑麥當勞 B	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109 號
105	06:30	北新中醫	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6:33	五峰國中	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52 號
106	06:30	新店高中	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6:32	耕莘醫院	新店區中正路 361 號
	06:37	中興中正路口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 5 號

(1) 專車係本校代辦項目，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故凡申請搭乘學生一經提出後，即應按專車分攤金額繳費【113 年單趟費用待招標後確定】。

(2) 登記搭乘校車者，學期中不能更換車次、站別與退出；另除休學、退學或重大事故外，餘不辦理退費，以維多數人搭乘權益。

(3) 車證開學發放，領取車證後，如有冒用他人車證一經查獲，出借與冒用雙方依規定皆予以小過 1 次處份並取消該學期搭乘校車資格，以維護他人權益。

(4) 乘車證遺失得申請補發。

(5) 搭乘校車上、下課務必攜帶乘車證，以利車長或司機人員查驗，若未帶或不配合查驗者則一律不准搭乘。

新北市石碇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特殊生調查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本調查表為了解學生是否具以下身份(可複選)，以利註冊組執行相關業務時使用，每一位學生都要填，並請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收齊後於 **8/21(三)**前交回註冊組。

無特殊減免身分。

具學雜費減免身份請附相關證明：

- 1.請確實勾選申請類別，以利學雜費減免計算。
- 2.相關證明最遲於 **8/21(三)**前繳交至註冊組，**請勿逾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身 分	補 助 項 目	應 繳 證 件
申 請 類 別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全部學雜費、國保費、午餐費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 22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學雜費 7/10、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學雜費 4/10、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雜費 4/10	鑑輔會鑑定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 22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全部學雜費、國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學雜費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學雜費 4/10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 22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全部學雜費、國保費、午餐費、課後輔導費、家長會費	戶口名簿影本(如附低收證明可提早於註冊單減免,否則須待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中低收子女	學雜費 6/10、午餐費	戶口名簿影本(如附中低收證明可提早於註冊單減免,否則須待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補助(弱勢兒少)	午餐費	戶口名簿影本(如附弱勢兒少證明可提早於註冊單減免,否則須待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國保費、公費助學金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 6/10	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開具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僥殘榮軍子女	公費助學金	遺族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3/10	軍人身分證影本、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子女	公費助學金	當年度失業給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同校	家長會費	戶口名簿影本 (由兄、姊提出申請) 我的弟、妹就讀： 班 號 姓名：	

(背 面 還 有)

兄弟姊妹在同校：

兄弟姊妹姓名	關係	就讀班級	兄弟姊妹姓名	關係	就讀班級

父母為大陸或外籍人士（新住民子女）：

家長姓名	稱謂	國籍	是否已取得身份證字號

● 其他身份

- 僑生 陸生 設籍石碇區學生 公教人員子女（家長姓名：_____）
 軍公教遺族 無特殊生身份

一、親子相差 45 歲以上

- 否 是（父，母）

二、家庭關係

- 單親 依親 隔代 雙親

家長簽名：

戶籍地址：

附註：

- 一、因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申請特殊身份減免補助學生將透過電子查驗確認身分，倘若經系統查驗無該申請身分資料，則需請學生補繳向公所申請之紙本證明（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繳交有效期限內的證件（A4 紙張大小）訂於本頁後面。
- 三、同時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補助項目將分別擇優採計辦理。